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宏达高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2.3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1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89,990.40 元，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700.2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57.75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8.96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8.8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469.1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76.64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6.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宏达高科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	2,057,633.9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53002991	1,139,746.12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2100091063	2,377,902.8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19350501040024211	689,268.12	活期存款
合计		6,264,551.02	

三、2016 年度宏达高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9.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0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4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6,766.33	5,606.15	31.38	2,306.25	41.14%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159.42	211.46	-	211.46	100.00%	停止实施		否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150.21	16,640.65	400.98	7,999.55	48.07%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76.85	5,994.55	336.60	2,951.92	49.24%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52.81	28,452.81	768.96	13,469.18	47.34%				
合 计		—	28,452.81	768.96	13,469.18	47.3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根据市场同类竞争和客户使用反馈情况，对现有生产工艺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使新型超声诊断设备的工艺完善时间比原计划延长，因此项目延期；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场地由南山租赁房产调整为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的自购房产，研发工作特别是高端彩超研发实施可行性论证时间较长使建设滞后，因此项目延期；</p> <p>3.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配合研发中心和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协调投资，因此项目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超声治疗设备市场容量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在的超声治疗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同时投入的设备也会闲置并折旧。经过测算，公司认为已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必要。根据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停止实施后的该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及其孳息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947.96 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1,160.18 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48 万元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17.70 万元。并将其他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733,797.17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262 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3,797.17 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5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购买的 16,8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1)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存入 2016 年第 88 期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保本固定收益型)10,000.00 万元,存期 6 个月,年利率 1.82%,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2)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购买“安心、灵动、75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期收益率 3.6%/年,开放期收益率 2.5%/年,起息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到期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2、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8.96 万元(其中包括:实际使用 1,018.96 万元,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前年度已使用的退回专户 250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达高科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银行对账单和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宏达高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达高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依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